

刘政〔2020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刘圩镇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总支，村民委员会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稳妥有序做好我镇 2021 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，确保保费征缴安全、便利、高效，根据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》（宿政办明电〔2020〕19 号）及市医保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、市扶贫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宿州市贫困人口实行分类资助参保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宿医保秘（2020〕76 号）及泗政办明电〔2020〕17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属地管理。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，原则上按照缴费大户籍地、常住地，实行属地管理。

(二)便捷高效。全面推行网上、自助等便捷缴费方式，方便缴费人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二、覆盖范围

(一)具有本镇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。

(二)非本镇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。

(三)本镇行政区域内各类中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。

三、筹资标准

2021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,达到 280 元/人/年。继续执行新生儿“落地”参保政策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参保缴费的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。

分类资助对象及标准：

(一)全额资助对象。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，以下简称“孤儿”);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双女户结扎的农村(2015 年 7 月 1 日前为农业户口)夫妻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;重点优抚对象(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

人遗属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)。

(二)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。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(2015年底未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动态调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)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资助标准为250元/人/年,个人自付标准为30元/人/年。

四、缴费期限

集中缴费期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15日。新生儿执行“落地”参保政策,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参保缴费。

五、征收方式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最大化便民、利民,在2019年实践的基础上,全面推行皖事通、微信等手机APP线上缴费方式,减少线下聚集、排队缴费。全额缴纳保费的要全部实现线上缴费,定额资助对象个人缴纳的保费及时交到镇财政专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各村要充分认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组织领导,狠抓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宣传车、宣传单、标语等多种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浓厚的参合氛围。

各村、组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，设立宣传橱窗，分发宣传资料，悬挂宣传标语，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参合积极性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。各村、镇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做好筹资工作。镇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低保户名单核对，并向镇及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扶贫办要做好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名单核对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计生部门要做好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名单核对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镇军人事务站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名单核对工作，并向各村提供人员名单；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征缴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、明确时限。镇保费征缴考核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，凡是在 10 月 10 日前完不成 50% 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；凡是在 10 月 15 日前完不成 70% 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，分别处罚后三名的村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 50 元、30 元、20 元；凡是在 10 月 31 日前完不成 80% 的村，镇将召开调度会，分别处罚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 100 元、50 元、30 元；对于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没有完成任务的村，后三名的村书记在镇大会上表态检讨、并对村书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分别处罚 150 元、100 元、50 元，并限期完成任务。上述罚款用于奖励完成对应序时进度前三名村的书

记、主任、包村干部。

附件：刘圩镇 2021 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分解表

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4 日

